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国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围海控股	是 7,000,000	2016年6月16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2%
合计	- 7,000,000	-	-	1.4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围海控股共持有本公司492,697,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9%;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190,597,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9%。围海控股质押的股数为445,197,20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0.36%,占公司总股本的42.73%。

公司控股股东围海控股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公司控股股东围海控股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国金有限公司的相关证明文件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7-05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持股权标的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3月27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股权质押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股票进行质押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7年4月17日,公司将所持有的长园集团无限售流通股份共计6,120,000股(合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0.46%)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交易起始日为2017年4月17日,交易到期日为2019年4月16日,可提前购回解除质押。

截至2017年4月17日,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数为318,870,292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24.21%,其中公司直接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数为75,599,049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5.74%。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押长园集团股份数为158,266,165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12.01%,其中公司累计质押长园集团股份数为56,924,165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4.3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17-024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发来的《律师函》,现将《律师函》公告如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接受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美传媒”)股东郭曼先生、股东徐雷先生(以下合称“委托人”的委托,就航美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西航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航美”)所持有的江西昌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100%股权(以下简称“昌九集团100%股权转让项目”)相关法律事宜,特致函告方,以通告委托人的意见和要求,明确相关法律规定并告知相关法律风险。

根据委托人的介绍及相关材料,并查询相关公告,本所律师已经查证了如下事实:

1.2015年6月15日,委托人作为股权转让方,与作为受让方的北京龙德文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德基金”)签署了《关于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龙德基金收购航美传媒集团75%股权,并约定了具体的交易条件。依据交易双方此前签署的《关于收购航美传媒集团重组后75%股权转让及广州美正20%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股权转让转让协议第6条、第7条约定,2015-2018年作为双方交易的经营业绩对赌期间,由原股东(指委托人)负责经营,并由其确定财务总监的外经营管理人员,龙德基金承诺保证航美传媒集团的独立自主性,并保证航美传媒集团管理层的稳定,以使原股东实现其利润承诺;股权转让协议第18条明确规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照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

2.2015年10月,委托人作为股权转让方,与作为受让方的北京龙德文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建基金”)签署了《关于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龙德基金将其通过股权转让协议获得的航美传媒集团75%股权中的6.43%转让给文建基金,并约定了具体的交易条件。

3.其后,交易各方根据约定分步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及交付手续,收购方委派了姚伟强等三位董事,与委托人委派的郭曼先生、吴培松先生组成了五人董事会,并由文建基金委派的董事姚强担任总经理兼董事长。依据上述股权转让合同,协议约定,作为收购方委派的董事,姚强先生等人无权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并负有保障委托人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正常经营权的责任。

4.因2016年7月20文建基金和龙德基金违法遭证监会调查,要求暂停对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监管措施,且尚未取得证监会的批准,目前该股转协议已暂停履行,且尚未取得证监会的批准;同时,航美传媒集团伪造了未尽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并声称正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

5.委托人和文建基金双方因履行股权转让合同存在争议,文建基金和委托人已经就股权转让协议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要求追究对方违约责任;委托人并向仲裁委员会提出要求解除股权转让协议,返还原转给75%航美传媒集团股东的仲裁申请,若股权转让协议被仲裁委员会审理过程中;

6.因航美传媒集团伪造了未尽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并声称正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

7.因2016年7月20文建基金和龙德基金违法遭证监会调查,要求暂停对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监管措施,且尚未取得证监会的批准,目前该股转协议已暂停履行,且尚未取得证监会的批准;同时,航美传媒集团伪造了未尽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并声称正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

8.网络公开资料显示,2017年1月6日,上市公司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生物”)发布了《关于上海航美交易所〈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间接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函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称:江西航美注册成立于2015年3月,系航美传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江西航美及其控股股东航美传媒集团拟增资143229.22万元受让三方所持有的昌九集团100%股权;

9.委托人向本所律师确认:就上述航美传媒集团及其全资子江西航美对昌九生物的重大资产重组,航美传媒集团未履行任何相关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程序;

10.2017年4月12日,昌九生物发布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称江西航美已与赣州市工投、江西工投于2017年4月7日正式签署了《江西产权交易合同》,江西航美将143229.22万元受让三方所持有的昌九集团100%股权;

11.委托人向本所律师确认:就上述航美传媒集团及其全资子江西航美对昌九生物的重大资产重组,航美传媒集团未履行任何相关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程序;

12.因航美传媒集团伪造了未尽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并声称正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

13.委托人向本所律师确认:就上述航美传媒集团及其全资子江西航美对昌九生物的重大资产重组,航美传媒集团未履行任何相关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程序;

14.相关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材料和事实,结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上市公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17-019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债券代码:136793 债券简称:16国投电

债券代码:136838 债券简称:16国投控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统计,2017年第一季度,公司控股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289.33亿千瓦时,上网电量281.43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了12.31%和12.12%;平均上网电价0.312元/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降低了1.91%。具体经营数据如下:

公司控股企业2017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亿元(万千瓦时)

项 目 本期(年 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年 同期 同比增减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水电 161.37 154.61 43.7% 160.61 153.85 4.39% 0.289 0.316 -8.60%

其中:

二滩 41.91 41.20 1.72% 41.73 41.00 1.78% 0.297 0.369 -19.46%

锦屏一 56.1 54.9 2.25% 56.9 54.7 2.31% 0.323 0.400 -16.92%

官地 23.17 22.12 47.3% 22.06 22.01 4.75% 0.284 0.291 -2.49%

锦屏二 37.22 36.68 14.7% 37.10 36.57 1.45% 0.284 0.291 -2.49%

云贵 53.47 49.12 8.84% 53.2 48.79 8.86% 0.284 0.291 -2.49%

水电小计 17.09 12.17 40.41% 16.96 12.10 40.17% 0.261 0.262 -0.26%

国投小三峡 4.68 4.78 -0.75% 4.61 4.69 -0.75% 0.270 0.281 -3.95%

水电大计 183.00 171.56 6.70% 182.08 170.64 6.71% 0.286 0.311 -8.17%

火电

天荒坪 18.72 16.70 12.05% 17.54 15.71 11.64% 0.367 0.367 -0.01%

国投铁厂发电 19.88 6.78 193.25% 18.65 6.28 197.13% 0.403 0.397 1.71%

国投北源 4.65 3.89 19.64% 4.28 3.57 19.76% 0.400 0.414 -3.50%

广西区域小计 245.53 16.06 129.99% 22.92 9.85 132.82% 0.403 0.403 -0.06%

华电夏 8.90 6.34 40.24% 8.40 5.98 40.64% 0.374 0.369 1.15%

福建泉州二期 90.1 57.76 56.19% 83.4 53.3 56.42% 0.414 0.425 -2.59%

福建区域小计 179.1 12.12 47.84% 16.74 11.30 48.08% 0.394 0.396 -0.47%

安徽区域 17.94 17.33 35.85% 17.14 16.58 3.34% 0.359 0.355 7.29%

甘肃远二电 7.39 11.96 -38.15% 6.85 11.11 -38.36% 0.246 0.165 49.39%

贵州铁厂 7.72 5.70 36.34% 7.09 5.24 35.39% 0.312 0.326 -4.07%

新疆国投伊犁 8.69 8.96 -3.94% 7.70 8.00 -3.83% 0.217 0.243 -10.56%

水电小计 102.81 83.41 23.26% 95.97 77.80 23.36% 0.284 0.324 9.21%

风能

国投白浪 0.36 0.34 6.44% 0.35 0.32 7.10% 0.630 0.572 -7.45%

国投酒泉 0.30 0.30 -0.26% 0.30 0.30 -0.08% 0.496 0.560 -9.79%

国投酒泉二 0.54 0.53 11.76% 0.52 0.52 1.13% 0.481 0.521 -7.66%

甘肃区域小计 1.20 1.17 2.31% 1.17 1.14 2.51% 0.499 0.543 -8.06%

国投哈密风能 0.21 0.16 26.94% 0.20 0.15 29.85% 0.536 0.568 -5.64%

新疆区域小计 0.31 0.23 34.10% 0.30 0.22 -0.56% 0.512 0.572 -10.45%

青海区域 0.26 0.23 -22.11% 0.25 0.22 -0.52% 0.433 0.610 -29.95%

国投云桂风能 0.70 0.54 29.93% 0.69 0.53 29.46% 0.492 0.620 -20.59%

云南区域 0.54 - -0.53 - -0.53 - 0.518 - -

云南区域小计 1.24 0.54 128.73% 1.22 0.53 128.40% 0.503 0.620 -18.90%

风能小计 3.00 2.27 32.18% 2.93 2.21 32.57% 0.496 0.574 -1